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告 陳再得

本件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間移除電桿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設置Q0980EE0050號及Q0980EE070號電桿（下稱系爭電桿）移除」，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電桿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及價值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提出：(一)系爭土地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，(二)查報系爭電桿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(三)並按系爭電桿占用系爭土地之價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惠萍